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貴州里定醫療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發行的  
法律意見書

2020年11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5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8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九、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十一、结论性意见 .....	1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定医疗”、“发行人”）委托，担任里定医疗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里定医疗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里定医疗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的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里定医疗/发行人/公司	指	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经开区产投、本次发行对象	指	贵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贵阳经开区产投签署的《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现持有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14683962558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818 号大数据创新中心 8 楼，法定代表人为易东升，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健康咨询（不含诊疗）；健康管理（不含诊疗）；医疗软件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及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生物科技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生物学化学试剂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销售（含网络销售）；III类医疗器械（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内经营），体外诊断试剂；计算机软件技术的开发及销售；远程医疗网络服务平台的建设、维护和运营；物联网技术平台的建设、维护和运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5 日）、提供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839093，证券简称“里定医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文件、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发行人本次拟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为 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机构投资者 1 名，累计未超过 200 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即贵阳经开区产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贵阳经开区产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阳经开区产投持有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145733365564 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贵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6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欣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2031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非金融性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城市建设、商业、农业、教育投资；高科技项目建设投资；生态项目投资；电信项目投资；园林绿化、房屋租赁；土地一级开发；招商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阳经开区产投有效存续。

根据贵阳经开区产投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贵阳经开区产投对里定医疗进行股权投资，系以其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贵阳经开区产投	无	现金认购	2,910,959	17,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b>2,910,959</b>	<b>17,000,000</b>	--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贵阳经开区产投提供的《客户开户合同书》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账户查询文件，贵阳经开区产投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股转 A 股证券账号为：0800449313。客户可正常参与新三板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认定本次发行对象贵阳经开区产投为符合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发行对象。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查询,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对象为贵阳经开区产投, 贵阳经开区产投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非金融性项目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城市建设、商业、农业、教育投资; 高科技项目建设投资; 生态项目投资; 电信项目投资; 园林绿化、房屋租赁; 土地一级开发; 招商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 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均系认购对象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1. 发行人董事会已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贵州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召开股东大会及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里定医疗股东大会已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贵州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贵阳经开区产投为国有独资企业，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统筹疫情防控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筑经开疫控经发办【2020】1号）规定，对于拟投资企业，贵阳经开区产投应展开尽职调查，并由第三方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贵阳经开区产投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及评估结果向领导小组报送拟投资企业名单，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与拟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并报国资中心备案。根据贵阳经开区产投《股权投资流程》规定，贵阳经开区产投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经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贵阳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备案。

##### **（1）已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

2020年7月10日，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中都咨【2020】536号），对里定医疗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

2020年7月23日，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印发《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题会议纪要》（筑经开管专议【2020】91号），审议贵阳经开区产投《关于对疫情期间第二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请示》（其中包含认购里定医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原则同意，由贵阳经开区产投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020年7月28日，贵阳经开区产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贵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筑经开产投议【2020】13号），贵阳经开区产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



票。

2020年7月30日，贵阳经开区产投召开董事会，根据《贵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0年第13次），贵阳经开区产投董事会审议同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2）尚需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

《股份认购协议》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在获得无异议函后，贵阳经开区产投将向贵阳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就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不涉及外资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已载明《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审核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条款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二）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进行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于本次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未自愿锁定其认购的新增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钟超

年 月 日